

证券代码：836051

证券简称：汇大光电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  
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容诚审字[2022]210Z0065号”。

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就上述审计报告的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汇大光电公司2021年发生净亏损1,416.15万元，2021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957.87万元，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373.71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汇大光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该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出具，主要由于公司 2021 年度发生净亏损 14,161,509.73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弥补亏损金额 9,578,721.09 元。这些情况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公司管理层根据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将积极采取一系列措施来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在 2022 年将采取以下措施改善持续经营能力：

(1) 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COB产品结构成本，扩大产品优势，提升市场占有率

- ①优化工艺制程，提升生产效率；
- ②优化产品结构，降低产品成本；
- ③加大研发创新，丰富产品应用；

(2) 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 ①扩充业务开拓人员；
- ②加大产品推广力度；
- ③整合关联资源；

(3) 改善管理结构，优化资源配置

- ①改善组织结构，完善管理制度，源头上控制资源浪费；
- ②减少不必要开支，集中资源优化产品研发、市场开拓。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

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